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关于董事李海坚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2)《关于董事李文秀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3)《关于董事李杰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4)《关于董事周丽霞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5)《关于独立董事孙苹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6)《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7)《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关于监事汪丽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2)《关于监事丁胜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关于监事陈茂愈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7、8、9、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关于董事李海坚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董事李文秀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董事李杰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4	《关于董事周丽霞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5	《关于董事孙苹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6	《关于董事赵亚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7	《关于董事朱颉榕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监事汪丽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监事丁胜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监事陈茂愈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0年4月2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月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关于董事李海坚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董事李文秀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董事李杰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4	《关于董事周丽霞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5	《关于董事孙苹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6	《关于董事赵亚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7	《关于董事朱颉榕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监事汪丽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监事丁胜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监事陈茂愈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1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关于董事李海坚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董事李文秀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董事李杰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4	《关于董事周丽霞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5	《关于董事孙苹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6	《关于董事赵亚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7	《关于董事朱颉榕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监事汪丽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监事丁胜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监事陈茂愈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孙苹女士、赵亚娟女士、朱颉榕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海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409,502.71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239,031.53元后，加上母公司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97,800,533.77元,减去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162,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8,951,817.5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2,804,746.25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8,951,817.54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董事会经分析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部分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文秀的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39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包含7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0.1《关于董事李海坚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10.2《关于董事李文秀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10.3《关于董事李杰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回避表决。

10.4《关于董事周丽霞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丽霞回避表决。

10.5《关于独立董事孙苹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苹回避表决。

10.6《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亚娟回避表决。

10.7《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颉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	含税年薪(万元)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70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42.5
周丽霞	董事、副总经理	31.2
张国永	副总经理	25
孟毅	副总经理	25
温思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0

以上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以当年度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上述薪酬方案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包含6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1.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坚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1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杰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回避表决。

11.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周丽霞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丽霞回避表决。

1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张国永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孟毅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温思凯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40,890元,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子公司金时印务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公证天业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由公证天业苏州分所承办。公证天业苏州分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5楼,其前身为苏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新证券法实施前是全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二)人员和执业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34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76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16人,现有从业人员776人。

2、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专业服务,先后为"华昌化工"、"天瑞仪器"、"安洁科技"、"和顺电气"、"天孚通信"、"张家港行"、"飞力达"、"建研院"、"东尼电子"、"金时科技"等一批上市公司提供了审计等证券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新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专业服务,先后为"飞力达"、"鹿港文化"、"金时科技"等上市公司提供了审计等证券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雅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先后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业务规模

2019年度公证天业业务总收入28,446.33万元,其中:审计收入25,041.7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838.80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3,006.69万元,审计公司家数5,227家。最近一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55家,审计收费4,162.08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66.40亿元,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四)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处罚内容及文号	所涉事项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2-10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	否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390,315.30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239,031.53元,加上母公司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97,800,533.77元，减去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162,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8,951,817.54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409,502.7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2,804,746.25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8,951,817.54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5.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

鉴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较为充裕,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